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5/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69048	蘇裕環	*56816	*吳寶華
67907	徐傑斯	53712	曾華東
63142	譚海英	55240	張琬珊
53705	陳建文	51486	劉啓宏
55369	唐交強	58724	張寶梅
68807	甄瑞珠	68950	林子進
53656	李顏玉	62198	張迪奇
66699	陳燕清	71002	曹春美
72180	ROBERTO MAHER CHAO	69697	陳穎姿
51638	陳健瑜	56711	戴展燁
66110	蘇家輝	67665	麥麗珊
68694	蔡智偉	53367	梁杏泉
63305	陳嘉善	66527	陳春瑩
68761	蘇國曦	51485	劉啓豪
60084	傅紫君	*67654	*王曉晞
67772	鄧思域	71188	關詠妍
71282	朱愛玲	71379	賴聲海
72117	鄭慧詩	54153	譚婉玲
55075	楊志強	56710	梁群雪
57422	劉樂行	59186	黃家欣
66224	徐詩敏	66944	麥家怡
69083	黃焯健	69835	梁政妍

71019	杜志宇	59583	譚羨敏
67644	黃桂蓮	72452	黎國偉
68687	李金蘭	53574	黃若慧
67634	黃友源	72186	李金玉
54042	梁惠萍	67632	黃玉英
67488	葉少梅	57219	林卓然
68522	古建平	51660	黃銀興
55225	吳錦輝	58971	關永強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1 月 31 日